

深圳电厂升级项目循环水冷却塔及风机采购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5581/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附件《附件：第六章七、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信息评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阶段予以公开。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0-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3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1) 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高位收水自然通风冷却塔供货业绩或1个合同的单塔处理能力不小于5000m/h的高位收水机械通风冷却塔供货业绩。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销售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至少包含冷却塔冷却方式、单塔处理能力、高位收水等技术要求等材料。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方名称、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技术要求（至少包含冷却塔冷却方式、单塔处理能力、高位收水等参数和特征）等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14	资格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资格评审标准	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16	资格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循环水冷却塔及风机设备整体交货期第一台机组为合同生效后6个月，第二台机组为合同生效后8个月。具体交货计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6.进度计划并以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准。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新大路6号深圳电厂升级项目施工现场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金额25万元，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合同条款中标注“ ”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通用条款 条款如下： 35.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经协商后六十（60）日仍未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专用条款 条款如下： 5.4 履约保函 5.5 预付款保函 5.7 付款进度 26.2 卖方违约责任 26.3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质保期为机械通风冷却塔性能试验合格后24个月或投标人最后一批货到现场36个月，两者时间以先到为准。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表5：工作量清单。（供货清单只接受正偏离，即只接受增加物资项目和增加物资数量两种情况，出现删减物资项目和删减物资数量的情况均会导致废标）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单塔平面尺寸不超过22m×22m（包含结构部分）且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表2.2-1冷却性能要求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水平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2“外购部件要求”外购供应商带 项设备要求。外购供应商清单中带 项设备，若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当于同等品牌产品的，须提供下列文件，以证明其投标产品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 （1）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相当于推荐短名单品牌质量； （2）用户证明文件：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使用证明扫描件，证明文件需从技术参数、使用效果等方面，说明其投标产品质量水平（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3）质量对比文件：（1）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功能对比表；（2）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对比表；（3）投标产品与某一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质量证明、说明书等文件对比表。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补充提供未被列入对比表的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型号相当于推荐品牌型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招标人不接受的合同偏离以及 的不可偏离项）外，其它商务（商务中的合同文本部分按第三级条款，如3.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三级条款则按照第二级记，以此类推）、技术要求（按第五章供货要求第四级条款，如2.9.1.1记为一项偏离，如无第四级条款则按照第三级记，以此类推；对于表格的要求，表格中的每一行数据未按招标人的要求填写的记为一项偏离）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 或最多项数为：一般商务偏离和一般技术偏离累计不超过10项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商务评分标准	合同条款偏离 (满分：20分)	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非实质性合同条款无异议，得20分，每偏离一条扣4分，扣完为止（按第四级条款计算，如：3.6.2.8）。
31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满分：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多30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限内的相应认证证书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的信息查询截图。 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满分：50分)	除满足资格评审对业绩的要求外，投标人提供同等要求的业绩得分如下：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0分，最多得50分。
33	技术评分标准	冷却塔进风口面积 (满分：5分)	根据冷却塔进风口面积从大到小进行排名，最大者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1分。
34	技术评分标准	冷却塔出风口面积 (满分：5分)	根据冷却塔出风口面积从大到小进行排名，最大者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1分。
35	技术评分标准	冷却塔风机功率 (满分：7分)	根据冷却塔风机功率从小到大进行排名，最小者得7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1分。
36	技术评分标准	出塔水温 (满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性能保证工况下出塔水温要求的基础上，出塔水温每减低0.1℃，得2分，满分10分。
37	技术评分标准	风机轴功率 (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风机轴功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最低者得8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2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8	技术评分标准	风机全压效率 (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风机全压效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最高者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2分。
39	技术评分标准	风机仪表 (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仪表布置方式进行评分，风机油位指示、温度监测和振动保护装置三个测点分开布置得6分，采用三合一探头布置得0分。
40	技术评分标准	永磁电机的永磁材料 (满分：6分)	永磁电机的永磁材料（钕铁硼）耐温等级使用UH等级得4分，使用EH等级得5分，使用AH等级得6分，使用其他等级得0分。
41	技术评分标准	专题报告 (满分：7分)	对投标人应提供专题报告进行评价，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书2.6.1（8）条要求，提供了全部且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7分；提供了6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6分；提供了5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5分；提供了4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4分；提供了3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3分；提供了2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2分；提供了1个具备可行性的专题报告，得1分；未提供专题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42	技术评分标准	淋水填料选型 (满分：5分)	使用改性PVC薄膜填料得5分；使用其他形式填料得0分。
43	技术评分标准	U型收水槽材质 (满分：3分)	主体收水槽采用玻璃钢材质得3分，采用其他材质得0分。
44	技术评分标准	喷溅装置 (满分：3分)	投标人采用ABS低压防松喷头，得3分，采用其他形式的喷头，得0分。
45	技术评分标准	防溅装置 (满分：3分)	防溅装置采用PP材料得3分，采用其他材料或为提供数据的0分。
46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噪声要求 (满分：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冷却塔噪声值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提供的噪声值进行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及以后排名得1分，不能满足噪声要求或未提供数据得0分。
47	技术评分标准	外购设备和零部件品牌及质量 (满分：20分)	除 的外购设备品牌外，其他外购设备品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5分，直到20分扣完为止。
48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需要 满分：100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